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3日、2018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的前提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2018-108、2018-110、2018-12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年1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2019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2019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截至2019年2月2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026,8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64%；成交的最高价为8.9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8.12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60,485,657.19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符合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要求。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 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包括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均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2019年2月20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股份将用于公司后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7,026,87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4%，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94,938	1.89	15,121,808	3.5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1,200,000	98.11	414,173,130	96.48
总股本	429,294,938	100.00	429,294,938	100.00

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具体用途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